

## 以核養綠公投補件爭議 北高行裁定中選會要受理

(2018-10-17/中央社/記者 王揚宇)

新聞內容摘要	法律爭點
<p>「以核養綠」公投領銜人黃士修因中選會拒絕補件案，向台北高等行政法院提出定暫時狀態假處分；北高行今天發布新聞稿，法官裁定中選會要受理黃士修補送的連署書，本案得抗告。</p> <p>黃士修等人 9 月 6 日遞交第二階段連署書，中央選舉委員會依法點收 31 萬 4135 份；黃士修 9 月 13 日補送 2 萬多份連署書，遭中選會拒收。</p> <p>北高行審理後，裁定中選會應受理黃士修於 9 月 13 日提出的「以核養綠」公投連署書，並併入黃士修於 9 月 6 日提出的「以核養綠」公投案處理。</p> <p>北高行指出，檢視公民投票法第 12、13 條規定，公民投票法是程序性質法規，「公投提案以通過為原則，不通過為例外」；若因程序上缺失而有可能駁回者，法規上則有給予補正的設計。</p> <p>法官認為，黃士修就連署人數的顧慮，再次提出連署書以求合法，中選會應本於「公民投票案以通過為原則，不通過為例外」的立法目的，以及應「以誠信方法為行政行為」，並應「注意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之情形」，因此依法無拒絕的理由。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1.行政訴訟法上有關聲請定暫時狀態假處分之審查要件？</li><li>2.「以誠信方法為行政行為」、「注意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之情形」等行政法上法律原則之意涵？</li></ol>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